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教字〔2023〕60号

关于举办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师资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市护理学会、各医院护理部、各院校：

2019年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开展以来，在对接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上发挥了重要作用，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将进一步扩大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范围，对从业护士队伍素质也提出更高要求。为提高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从业护士服务能力和教育水平，广东省护理学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平台建设与质量监控专业委员会将于2023年5月在广州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师资培训班（项目编号：2023511405010）。届时将邀请我国知名的医疗、护理、健康管理、信息技术、护理教育专家共同就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法律、伦理、服务技能、平台建设、流程管理、质量控制等内容开展专题讲座，培养一批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师资力量，为创建“互联网+”及居家护理服务师资培训基地奠定基础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习班内容

1. 模块一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概论

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国内外发展最新趋势、政策解读；服务对象及护士的基本权利与义务。

2. 模块二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法律及安全

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法律知识、出诊相关伦理知识及出诊安全控制相关知识。

3. 模块三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信息系统建设

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清单管理、行为规范、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；标准信息平台的构建及使用、数据分析、管理与应用等。

4. 模块四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专科护理及案例管理

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技术关键点解析与示范；居家护理并发症及应急预案；服务对象人文关怀、整体护理、健康教育、康复护理等相关内容培训；居家护理及个案管理相关知识。

5. 模块五：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质量控制与教学

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职责任务、同质化质量目标导向、出诊服务闭环管理及持续改进等内容；教学课程设计及授课能力提升，多媒体课件的制作；个案管理相关知识。

6. 模块六：“互联网+”及居家护理服务合作与分享

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专科联盟介绍；“互联网+”及居家护理、社区服务个案及管理、护理经验交流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1. 广东省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平台建设与质量监控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（主委、副主委、常务委员、委员、青年委员）

2. 医疗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、护理院等从事临床工作五年以上，同时具备护士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护理人员。

3. 从事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及居家护理工作相关的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组织与学分证书授予

1. 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及实践示范，完成全部学时学习；并通过考核，可获得广东省继续教育项目 I 类学分 10 分。

2. 培训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。

3. 培训地点：广州市新港中路 466 号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1 号楼 9 楼会议厅

四、缴费及报到

1. 培训费：980 元/人(含资料费)。

2. 需要住宿学员请带身份证原件，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，费用回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3. 有关报名缴费流程如下：

(1) 二维码注册/登录平台账户。

(2) 点击“去报名”填写信息并提交。

(3) 报名成功后点击“去付款”填写开票信息并支付（如需公务卡缴费，建议公务卡绑定个人微信在线支付，在“支付方式”选择公务卡支付）。

(4) 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报销单位发票抬头及税号，否则将导致发票无法报销。

(5) 学习班结束后一周后不再接受退款或修改发票。

4. 报到方式：

(1) 扫描报名处微信二维码加入本次学习班级群，我们将在群内发布学习相关信息。

(2) 报到时间及地点：

时间：5 月 25 日 14:00-17:00；5 月 26 日 7:30-8:30

地点：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(1 号楼 9 楼大厅)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姜婷 李岸婷 童赟

2. 联系电话：13710805392；18813486941；13929577236

3.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66 号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护理部 邮政编码：510317

六、学分

请参加学习班的学员携带继续教育 IC 卡刷入学分(实名录入),不接受 IC 卡号录入。逾期“卫生科教管理平台”将不进行补授学分，特此说明，敬请注意！

广东省护理学会
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平台建设与质量监控专业委员会
2023 年 3 月 28 日



报名收费二维码